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住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保荐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2010年12月23日本行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12年3月28日本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3年3月11日本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4年3月31日本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5年2月6日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5年12月16日本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确定

2014年3月31日本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行利润分配政策条款修改为：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及稳定性。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要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及全体外部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政策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前，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出由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从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监管要求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投资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股票分红方式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资本充足率等主要监管指标标准以及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在不同的发展阶段采取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和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并作出决议，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现场、网络投票（条件具备时）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股东回报计划

2014年3月31日本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确定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计划：

“上市后三年，本行将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以后，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资本充足率等主要监管指标标准以及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情况下，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本行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本行董事会应根据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股东回报计划：

（一）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从上述股东回报计划可以看出，本行现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在现金分红政策下，本行现金分红比例最低应达到80%，这一比例在上市公司中属较高水平，现金分红政策对投资者的回报较为明确。

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若本行A股股票持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将在5个工作日内与有关方案实施条件、具体内容、程序等事项进行协商，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本行将采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回报计划中的一项或多项措施，以期维持或提高公司股价，以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本行将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本行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在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将向社会公众股东发出要约，以期达到规定的股东人数、公司股权结构等要求，从而维持公司的上市地位；

2、本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作出向社会公众股东发出要约的公告，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发出要约的相关工作，在要约中将明确：

（1）本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本行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2）本行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3）本行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4）本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5）本行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6）其他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

本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期间，本行股价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与公司基本面不相关的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形外，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时，本行董事会应当决定是否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发出要约。

本行董事会决定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发出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届满时本行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达到本行股份总数的90%以上（含90%）的情形下，本行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本行的股份回购。

本行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发出要约的，本行将在要约期届满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要约期间接受要约的股东，本行将在要约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向要约期间接受要约的股东回购股份的相关工作。

本行董事会决定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发出要约的，本行将在要约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回购工作。

本行董事会决定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发出要约的，本行将在要约期届满后3个工作日内公告股份回购的结果。

本行董事会决定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发出要约的，本行将在要约期届满后6个月内实施股份注销或减资程序。

本行董事会决定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发出要约的，本行将在要约期届满后6个月内实施股份注销或减资程序的，本行将在要约期届满后3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工作。

本行董事会决定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发出要约的，本行将在要约期届满后6个月内实施股份注销或减资程序的，本行将在要约期届满后3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工作的，本行将在要约期届满后6个月内实施股份注销或减资程序。

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承诺如下：

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关事实的当日，本行将在发行人股票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回购事宜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若因本行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行承诺将履行公开进行了股份稳定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中涉及本行的义务，并接受相应的约束措施。

（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江苏国信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将在发行人股票的稳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行承诺将履行江苏银行《股份稳定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中涉及本行的义务，并接受相应的约束措施。

（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江苏苏州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将在发行人股票的稳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若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行承诺将履行江苏银行《股份稳定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中涉及本人的义务，并接受相应的约束措施。

（十）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江苏银行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江苏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股价稳定预案

在本行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及相关主体将采取相关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一）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

在本行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本行A股股票持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将在5个工作日内与有关方案实施条件、具体内容、程序等事项进行协商，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前提条件的情形下，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